

阳光学院文件

阳校教〔2025〕3号

关于印发《阳光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及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阳光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及管理办法》经合法合规性审查、2024-2025 学年第 12 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阳光学院

2025 年 01 月 10 日

阳光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要素，课程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的纲领性文件，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的指导性文件；是选编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为加强课程教学大纲规范化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按照《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落实“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OBE）”的教育理念，以课程思政建设为抓手，发掘、梳理各类课程和教学环节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实现价值引领、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有机融合。做到课课有思政，人人讲育人，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均要体现课程思政目标和内容。

第三章 制定原则

第三条 课程目标应贯彻成果导向（OBE）教育理念，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关联矩阵对该门课程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制定。着力构建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与考核评价、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明确规定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达成的目标。

第四条 根据课程目标来安排课程内容、明确考核方式。对标“两性一度（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要求，聚焦“四

新”建设，及时将学科、专业、技术、行业、产业最新发展成果引入课程，推动课程内容迭代更新，重塑课程内容，保证培养目标达成。

第五条 以学生为中心，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灵活运用数字化教学工具有效开展教学活动。强化课堂教学中师生互动、生生互动环节，注重学生创新性和批判性思维培养。聚焦课程目标达成度提升，强化现代信息技术赋能的教学模式创新。

第六条 原则上应选用近五年内出版的新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优秀教材。对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可将反映学科专业前沿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的教材列为补充教材或参考资料，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文献资料需求。

第七条 教学大纲要求文字严谨、简明扼要，名词术语规范，教学大纲中的课程信息必须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信息保持一致，教学大纲的格式内容应与本规定中指导性格式统一。

第四章 基本内容及格式

第八条 教学大纲格式分为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含课内实践)、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实习教学大纲、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四种格式，具体根据阳光学院课程教学大纲模板进行

教学大纲制定。参加专业认证专业可参照此模板，并依据专业认证要求制定特色课程教学大纲，报教务处备案。

- （一）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包含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践教学。
- （二）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包含术科课、独立设置实验课。
- （三）实习教学大纲包含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
- （四）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包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第九条 其中理论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及格式如下：

- （一）课程概况：课程编码、课程学分、课程学时、课程类型、适用专业、关联课程、课程简介、课程教学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与课程考核评价的对应关系。
- （二）课程资料：教材、参考资料、案例或视频资料。
- （三）课程内容：章节名称、学时分配、知识点、重点、难点、培养能力、培养素质（课程思政）、支撑的课程目标、实践教学内容列表（有课内实践填写）。
- （四）执笔人与审核人。

第五章 编制要求

第十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均需编写教学大纲，培养方案修订应同步更新教学大纲，无教学大纲的课程不得开课。同一门课程，教学目标及要求不同的，应分别制定教学大纲。

第十一条 开课单位作为课程实施的主体单位，应成立教学工作小组，负责审议课程教学大纲，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学督导、教研室主任及骨干教师组成。

第十二条 所有教学大纲原则上由开课单位组织所属教研室制定，以教研室或课程组为单位，执笔人原则上应由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主讲教师担任，制定的教学大纲须经教研室审核，所在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小组审议，定稿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教学大纲的制定应注意同一学科不同课程知识点的交叉，明确不同课程同一知识点的归属，处理好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的衔接与配合，既要防止遗漏，又要避免简单重复。

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课程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若根据学科的发展需要对课程教学大纲做相应调整时，教研室应在广泛征求意见及建议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并充分讨论研究后进行修订，新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由教研室审核，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小组审议，定稿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起施行，《阳光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实施办法》（校教〔2022〕4 号）、《课程专业建设处关于修订我校 2021 级教学大纲的通知》（校课专〔2021〕5 号）同时废止。